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8〕18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推进恒河水库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恒河水库坝址位于安康市恒口镇恒河下游，规划水库正常蓄水位高程416米，工程占地和淹没范围涉及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、大河镇3个村，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，淹没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，并考虑风浪爬高、泥沙淤积和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，具体范围由省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核

定，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恒河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，已批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，在建的项目停建；禁止开发土地、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；禁止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；除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口不得迁入上述区域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恒河水库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建设所在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，调查工作务必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，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。

四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。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，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，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对干扰、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安康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8日印发

共印 850 份